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1購申21022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○○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101年廢塑膠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採購事件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以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101年4月23日第13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2條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九 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者。」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招標機關辦理本件「101年廢塑膠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案，依其性質核屬招標機關所為財物之變賣，此有本件公告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本件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非為本法所稱財物採購，亦即非屬招標機關為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，故非屬政府採購案件。
- 三、基此，由於本件財物變賣公告之程序，並非依本法所為之政府採購之招標、決標程序，核非屬申訴廠商得依本法規

定向本府提出申訴，故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「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者」之規定，本件應不予受理。另關於申訴廠商請求退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40 萬元，亦非本件得予審議之範圍，建議得提起民事訴訟解決其爭議；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李四川
副主任委員	陳伸賢
委員	李得璋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明昕
委員	林家祺
委員	吳槐庭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